

桃園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旁聽注意事項

一、旁聽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請依本府文化局官網公布時間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座次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- (二)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- (三) 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；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- (四)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；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，本府得記明於會議紀錄，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- (五)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。

二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(三) 依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- (四) 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本府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
三、旁聽人員違反上述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